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進一步公佈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進一步補充協議 及 終止回遷房安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賣方、買方、擔保人及買方指定方就SF協議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以修訂SF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賣方、買方、大連金馬及上海凱隆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回遷房安置協議，且彼等不得就回遷房安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義務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茲提述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之公佈(「第一份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第三份公佈」，連同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統稱為「公佈」)，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方根據SF協議及補充協議作出之付款

誠如第一份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賣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SF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貸款，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等於約423,529,000港元)。

誠如第三份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應買方要求，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SF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及同意針對當時未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285,000,000元(相等於約335,294,000港元)之付款安排。

SF協議之進一步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賣方、買方、擔保人、國城信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大連建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買方指定方」）就SF協議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以修訂SF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買方提供之資料及確認，以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擔保人及買方指定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進一步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進一步補充協議訂約方確認於進一步補充協議日期，買方透過擔保人及買方指定方向賣方指定之中國公司（代表賣方收取款項）支付合共人民幣385,800,000元（相等於約453,882,000港元）。

根據進一步補充協議，無論SF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代價之付款安排如何，賣方謹按買方要求確認買方已支付的總金額人民幣385,800,000元（相等於約453,882,000港元）應被視為代價（即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等於約423,529,000港元））連同買方應付之所有利息及違約金之和。

進一步補充協議訂約方進一步同意銷售股份買賣及貸款轉讓之完成應於進一步補充協議日期之後的第三個營業日進行。賣方進一步同意於完成日期將向大連金馬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5,882,000港元），以加快大連金馬兩幢搬遷公寓的建設。於完成後，買方應放棄其於SF協議、補充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協議項下向賣方申索之權利。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SF集團擁有權益及SF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終止回遷房安置協議

誠如第一份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賣方、買方、大連金馬及上海凱隆就建設搬遷公寓訂立一份協議（「回遷房安置協議」），據此，上海凱隆同意於完成前向大連金馬支付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765,000港元），以加快大連金馬兩幢搬遷公寓的建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回遷房安置協議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回遷房安置協議，且彼等不得就回遷房安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義務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有關買方指定方之資料

國城信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投資管理、項目投資、投資諮詢、貿易諮詢及企業管理諮詢。

大連建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房屋建築工程施工。

進一步補充協議及終止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按買方要求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及終止協議，因該等協議可令本公司得以繼續進行其視為適當的原SF出售事項。

進一步補充協議及終止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進一步補充協議及終止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進一步補充協議及終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燦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之匯率換算，而港元亦按相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